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之資料及就本集團最新可獲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有關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約15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000,000港元。

於有關年度,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低迷,香港股市亦普遍受到影響,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關年度虧損狀況增加主要是由於(i)投資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淨額;(ii)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及(iv)在負面市場情緒下對商譽進行減值。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董渙樟先生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